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3、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肖作兵

彭 娟

2022年10月27日